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郭睿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王定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耀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 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 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 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睿緒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橋頭

地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受理（該案卷下稱橋院調卷），經橋頭地院111年9月12日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，復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受理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，於同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3號受理（該案卷下稱更卷），復因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並於112年7月11日具狀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14,047元，於113年4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## 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- 1.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債務人於112年9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  - (1)擔任照顧服務員，每月平均收入約20,000元，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115頁），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121至128頁）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2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5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5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57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。
  - 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2、113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其1.2倍為17,076元。債務人主張

每月支出9,000元(住屏東，有房租，本案卷第115頁)，低於112、113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7,076元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。

(3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20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,000元，仍有餘額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(109年9月至111年8月)之情形

(1)於109年9月至12月間擔任信用卡、貸款、保險之招攬業務員，並兼職擔任建案舉牌員，每月平均收入約18,400元；109年12月起於巨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(下稱巨鼎公司)任職，109年無收入，110年收入共230,603元、111年1月至8月收入依序為56,462元、81,018元、26,973元、4,440元、8,774元、21,904元、2,952元、8,938元；另110年4月、11月領有中國人壽理賠金95,756元、36,439元；110年4月、11月、111年6月、7月領有富邦人壽理賠金268,635元、108,508元、23,378元、23,378元；110年7月16日領有行政院核發10,000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橋院調卷第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253至255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1至6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第69頁)、屏東縣政府函(更卷第203、22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65頁)、存簿(橋院調卷第16至17頁、更卷第155至165、259至269、401至431、465至491頁)、巨鼎公司回覆(更卷第79至83頁)、在職證明書(更卷第167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281至283頁)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227至231頁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461至462頁)在卷可參。

(2)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所受領之理賠金共556,094元，據其陳稱約有百分之70用在醫療支出，其餘百分之30用於生活費，則保險理賠金556,094元之百分之30即166,828元應列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，故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92,492元(計算式詳附件)。

(3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雖原主張每月支出20,126元（含房屋租金5,000元，調卷第45頁），其後稱每月支出17,000元（更卷第242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及付款明細（更卷第125至153頁）。而衛生福利部公布109年度至111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依序為14,866元、15,946元、17,076元，就109年度及110年度而言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，並未舉證各項目及金額，並非可採，仍各自以14,866元、15,946元計算；就111年度而言，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6,816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(4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92,492元，扣除自己386,81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餘305,676元。

4.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4,047元（執清卷二第11頁），低於該餘額305,676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並無出國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（本案卷第23頁）。而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□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（如附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黃 翔 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